

合同编号: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示范文本)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商南县富水镇中心小学

监理人（全称）：陕西省工程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商南县富水镇中心小学教学综合楼建设项目监理服务
2. 工程地点：商洛市商南县富水镇政府南侧
3. 工程规模：教学综合楼建筑面积 3290.1 平方米，餐厅综合楼建筑面积 2294.54 平方米。
4. 建筑安装工程费：约为 13879423.09 元；最终以决算价为准。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磋商响应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王永，身份证号： ，注册证书编号：

 。

五、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大写）：贰拾万零陆仟元整（小写：206000.00 元）

支付酬金的方式：监理相关服务届满、项目完工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95%；工程施工完毕验收合格、工程决算后无息支付余下的合同总价款的 5%。

六、服务期限

1. 监理期限：自 2025 年 11 月 6 日始，至 2027 年 10 月 29 日止。开工之日起至项目建设任务全面竣工验收。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5 年 11 月 5 日。
2. 订立地点：商南县。
3.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正本壹份，副本贰份。

委托人：（签名盖章）商南县富水镇中心
小学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监理人：（签名盖章）陕西省工程监理有
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开户银行：建行西安南大街支行

账号：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183053562@qq.com